

机构代码：8033043636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奉处〔2025〕262025000062 号

当事人：上海梓炫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D6EG3PXM

住所（住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汤喜伟

2024 年 12 月 15 日，我局接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 年 1 月 14 日，我局根据判决书对当事人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 沪 0113 刑初 290 号）显示：被告人汤喜伟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仍帮助注册成立公司，申请对公账户以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被认定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由书证等相关证据证实。

本案调查终结，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告送达了沪市监奉罚告（2025）26202500006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十九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的规定，构成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依法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